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医疗集团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10月31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街6號富力摩根中心E-82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i)下文第(1)至(4)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ii)下文第(5)項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所示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的買賣合同（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及賣方已分別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購買及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買賣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賣方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且特別授權乃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其中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就或有關或落實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批准、簽署、認可及提交所有有關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需））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清洗豁免，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就並非由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3. 「**動議**待上文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額外增設1,520,000,000股每股0.00025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1,520,000,000股每股0.00025港元的股份）增加至760,000港元（分為3,040,000,000股每股0.00025港元的股份）。」
4. 「**動議**待上文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就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而訂立的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於2016年11月1日或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如通函所載）；及
- (c) 授權其中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就或有關或落實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批准、簽署、認可及提交所有有關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需））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待上文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待完成及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變更為「China Resources Phoenix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採納並註冊中文名稱「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替代「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新第二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名稱載入其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日期起生效；及
 - (b) 授權其中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董事認為就落實或有關本決議案(a)段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捷

香港，2016年10月7日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按此規定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股數。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附奉大會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捷女士、梁洪澤先生、張曉丹先生、徐澤昌先生、江天帆先生、單寶杰先生及成立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及李家聰先生。